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话通知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8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同意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临 2018-058 号公告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汇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临 2018-059 号公告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 2018-060 号公告。

本议案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